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（通讯表决）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道飞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贷款有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正常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贷款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庆余堂提供担保，能够帮助庆余堂得到银行资金的支持，促进庆余堂的业务发展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为上述担保事项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